

#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，需要对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调整，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于风政、杨大贺、田联房

2020年8月28日